

费应当根据受害人住院或者在外地接受治疗期间的
时间,参照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
差伙食补助标准计算。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受害人的
伤残情况、治疗医院的意见决定是否赔偿营养费及
其数额。

(四)护理费:受害人住院期间,护理人员有收
入的,按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;无收入的,按照事故
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。也可以参照护工市场价
格计算。受害人出院以后,如果需要护理的,凭治
疗医院证明,按照伤残等级确定。残疾用具费应
一并考虑。

(五)残疾人生活补助费: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
程度或伤残等级,按照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
算。自定残之月起,赔偿二十年。但五十周岁以
上的,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,最低不少于十
年;七十周岁以上的,按五年计算。

(六)残疾用具费:受害残疾人因日常生活或辅
助生产劳动需要必须配制假肢、代步车等辅助器
具的,凭医院证明按照国产普通型器具的费用计
算。

(七)丧葬费:国家或者地方有关机关有规定
的,依该规定;没有规定的,按照办理丧葬实际支
出的合理费用计算。

(八)死亡补偿费:按照当地平均生活费计算,
补偿二十年。对七十周岁以上的,年龄每增加一
岁少计一年,但补偿年限最低不少于十年。

(九)被抚养人生活费:以死者生前或者残者丧
失劳动能力前实际抚养的、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
人为限,按当地居民基本生活费标准计算。被抚
养人不满十八周岁的,生活费计算到十八周岁。
被抚养人无劳动能力的,生活费计算二十年,但
五十周岁以上的,年龄每增加一岁抚养费少计一
年,但计算生活费的年限最低不少于十年;被抚
养人七十周岁以上的,抚养费只计五年。

(十)交通费:是指救治触电受害人实际必需
的合理交通费用,包括必须转院治疗所必需的交
通费。

(十一)住宿费:是指受害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住
院也不能住在家里确需就地住宿的费用,其数额
参照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住
宿标准计算。

当事人的亲友参加处理触电事故所需交通费
、误工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,参照第一款的有
关规定计算,但计算费用的人数不超过三人。

第五条 依照前条规定计算的各种费用,凡
实际发生和受害人急需的,应当一次性支付;其
他费用,可以根据数额大小、受害人需求程度、
当事人的履行能力等因素确定支付时间和方式。
如果采用定期金赔偿方式,应当确定每期的赔
偿额并要求责任人提供适当的担保。

第六条 因非高压电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
可以参照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处理。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 国家秘密、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

(2000年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1142次会议通过,自2001年1月22日起施行。)

法释[2001]4号

为依法惩治为境外的机构、组织、人员窃取、
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犯罪活动,
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,根据刑法有关规定,现就审
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:

第一条 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“国家秘
密”,是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第
二条、第八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
密法实施办法》第四条确定的事项。

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“情报”,是指关
系国家安全和利益、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
不应公开的事项。

对为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人员窃取、刺探、收
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之外的情报的行为,以为
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情报罪定罪
处罚。

第二条 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
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
于“情节

特别严重”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，可以并处没收财产；

（一）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绝密级国家秘密的；

（二）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三项以上机密级国家秘密的；

（三）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，对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其他特别严重损害的。

实施前款行为，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、情节特别恶劣的，可以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财产。

第三条 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可以并处没收财产：

（一）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机密级国家秘密的；

（二）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三项以上秘密级国家秘密的；

（三）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，对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其他严重损害

的。

第四条 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秘密级国家秘密或者情报，属于“情节较轻”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，可以并处没收财产。

第五条 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没有标明密级的事项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，而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以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定罪处罚。

第六条 通过互联网将国家秘密或者情报非法发送给境外的机构、组织、个人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；将国家秘密通过互联网予以发布，情节严重的，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七条 审理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件，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，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保密工作部门鉴定。

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

（2000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54次会议通过，自2001年2月14日起施行。）

法释〔2001〕5号

为依法受理和审判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问题解释如下：

第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类：

（一）是否应当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；

（二）宣告授予的植物新品种权无效或者维持植物新品种权的纠纷案件；

（三）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更名的纠纷案件；

（四）实施强制许可的纠纷案件；

（五）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的纠纷案件；

（六）植物新品种申请权纠纷案件；

（七）植物新品种权权利归属纠纷案件；

（八）转让植物新品种申请权和转让植物新品种

权的纠纷案件；

（九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纠纷案件；

（十）不服省级以上农业、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罚的纠纷案件；

（十一）不服县级以上农业、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对假冒授权品种处罚的纠纷案件。

第二条 人民法院在依法审查当事人涉及植物新品种权的起诉时，只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民事案件或者行政案件的起诉条件，均应当依法予以受理。

第三条 本解释第一条所列第（一）至（五）类案件，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；第（六）至（十一）类案件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